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核销的长期挂账预收账款（原西单店会员卡）账龄较长，且长期未消费或申请退费。对长期挂账的预收账款确认为营业外收入是为了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本次核销长期挂账预收账款并确认为营业外收入事项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陈叶秋、邓青、林涛

2018 年12月26日